

基金代码：166002 基金简称：中欧新蓝筹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24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1）场外发售渠道

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国都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海通证券以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渠道

场内发售的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5、基金募集期：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11、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1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8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开户及交易申请表单。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中欧蓝筹 代码：16600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未来持续成长能力强的潜力公司，同时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十）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十二）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投资者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十四）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泰阳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华林证券、申银万国、中信万通、海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华福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联合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西南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部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浙商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中原证券、德邦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十五）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联系人：周熾旻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客服热线：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31 个省市的 20000 余个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35 个分行的 397 个网点办理相关业务：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南平、宁德、上海、深圳、长沙、北京、济南、重庆、南京、广州、杭州、宁波、武汉、沈阳、天津、成都、杭州、郑州、乌鲁木齐、青岛、南宁、哈尔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560 个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4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8 个城市的 22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相关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

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等地的 42 个网点开办相关业务。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 19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办理相关业务。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 32 个城市的 107 家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5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相关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 27 个主要城市的 66 家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1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相关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等。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3 家营业部 57 个服务部共 180 个营业

网点办理相关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办理相关业务。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十六)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七)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场外认购费率：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M < 50$ 万元 1.00%

$50 \text{ 万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0.6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1000 \text{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 / (1 + 1.0%) =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 (9,900.99 + 5.20) / 1.00 =

9,906.1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906.19 份。

4、场外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场外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场外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1 + 发售费率) * 认购份额

发售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发售费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 = 1.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 * (1 + 1%) = 10,1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20 / 1.00 = 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5、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持有前述账户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在深交所场内购买时，使用已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深圳证券帐户。

2、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的时间：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9：3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 2）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

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 6)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8)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 2) 同城支票结算的,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 3)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者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 17:30 前到账。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3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有效证件，下同）；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原网点查询开户确认。

2) 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借记卡；

填妥《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交割单。

(3) 注意事项：

1) 未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若有其他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或说明为准。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有效证件，下同）；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 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交割单。

(3) 注意事项：

1) 未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若有其他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或说明为准。

(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上午8：3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 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 兴业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6：00。（各网点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当地网点）。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 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 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 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银行代理发售的其他具体事宜以当地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七) 招商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30 至下午 15: 00 (当日 15: 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下同);

B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 选择“网上开基金户”, 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 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 24 小时服务, 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 00 至 20: 00)外, 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 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基金业务授权书;

D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八) 中信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信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人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 2) 中信银行中信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认购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中信银行中信卡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信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 其他代理销售券商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的9:30至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资金账户卡。

(2)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8) 资金账户卡。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资金账户卡。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5) 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券商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 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常喆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联系人：陈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7597420

联系人：尹东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4701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联系人：周熾旻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139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http://www.ccb.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11185

传真：(010) 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http://www.psbc.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服电话：800-810-8809

网址：<http://www.guodu.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021-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服电话）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http://www.lhzq.com>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2024184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http://www.qlzq.com.cn>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393-1259

网址：<http://www.xyzq.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601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94600

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522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 陈少震

网址: <http://www.txsec.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 陈耀先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 韩炯

经办律师: 秦悦民 傅轶

电话: 021-68818100

传真: 021-68816880

联系人: 秦悦民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金毅

经办会计师: 汪棣 金毅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